

龙岗区智慧交通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21-440307-78-01-010027

投标人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秋容

投标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	深圳坪山	3462.73万	2022.9-2023.8	43.776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深圳龙岗	/	2023.2-2023.8	102.8	/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部分信息化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服务	深圳南山	/	2023.11-2024.09	98.1	/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	深圳福田	/	2024.1-2024.6	47.5	/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深圳光明	/	2025.1-2025.6	11.8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

合同编号：PSQZHSW-2022-0901

乙方合同编号：22TC-H1-RC20220810

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9.2



仅限本公司招标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检测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包括：河道与排洪渠监测、污水系统监测、水质净化站与分散式水处理设施、内涝隐患点监测；软件部分包括：水务大数据中心、水务支撑体系、智慧水务平台系统、信息安全体系、基础软件支撑环境。

项目总投资：3462.73万元。

二、检测内容及范围

乙方及丙方参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文件，对甲方委托的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设备检测和系统检测（文档检查、功能检测、性能检测、信息安全性检测、源代码安全审计），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信息共享检测。检测具体内容见甲方书面确认的《测试方案》。

其中设备检测和系统检测、信息共享检测由联合体牵头机构中正信评（深圳）

2. 对甲方所提交的文档材料进行检查，并依据文档内容对检测项目进行先期了解和熟悉。

3. 准备本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检测工具以及其它的检测资源。

4. 制定本项目检测方案并通过乙方内部评审。

5. 对检测环境进行书面确认。

(二) 检测工作开展

在满足评估实施启动条件后严格按照甲、乙方、丙方三方共同认可的时间、环境、地点进行评估，乙方、丙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评估，所有评估内容实施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草稿文本，提供予甲方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盖章版）。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按照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的《坪山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深坪政数通（2021）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1. 系统检测和设备检测费：取费基数为概算批复工程项目建设费 3085.13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取，系统检测和设备检测费收费基础计价为 48.72 万元，调整系数为 1.0，系统检测和设备检测费基本收费为 48.72 万元；

2. 等保检测费：坪山区智慧水务项目安全等级保护为二级，二级等保检测基本收费根据取费表取 4 万元；

3. 共享检测费：共享检测基础计价为 2 万元，调整系统取 1.0，共享检测费基本收费为 2 万元。

合计本合同基本收费为 48.72+4+2=54.72 万元，下浮 20%后检测费用为 43.776 万元（肆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合同金额包含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

甲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2022.9.2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区政府第五 办公点		
	电 话	0755-84622456	传真	0755-84622456
乙方	单位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2022.9.1
	住 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5 楼		
	电 话	0755-85240410	传真	0755-852404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开户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764071298753		
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2022.8.29
	住 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龙华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3 楼		
	电 话	0755-82264303	传真	0755-82264303

2.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 _____

22TC-HJ-RC20230101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内容暂定，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数量按变更后情况进行调整。

(二) 检测内容和范围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参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文件,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甲方委托的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第三方验收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检测(包括:文档性检测、功能检测、性能检测和源代码安全审查)、设备查验(包括: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查验;软件许可(含软件版本及配置)查验;设备运行状态查验)。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验收测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为准,并出具包含系统检测和硬件检测的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

2) 乙方联合成员参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文件,依据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进行安全检测,(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方面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为准,并出具安全检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 检测实施

检测工作的实施在满足检测实施启动条件后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时间、环境、地点进行实施。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0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若合同暂定价高于经审定的结(决)算价,则以审定的结(决)算价为准;若合同暂定价低于经审定的结(决)算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本合同价格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康（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

电话：0755-84654157

乙方（牵头单位）：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康（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5楼

电话：13724213710

传真：0755-852404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764071298753

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康（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社区龙井路龙井村金谷创业园A栋、B栋B栋505

电话：400-606-9090

传真：0755-82449691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15日

3.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部分信息化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SZ-KJY-QQ-008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 部分信息化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部分
信息化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部分信息化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委托全过程质量保障服务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质量保障，内容包括过程质量保障及系统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 过程质量保障服务

a. 咨询管理：审查项目的设计文件，包括系统设计、详细设计等，对其内容一致情况、设计关联情况以及验收完整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必要的修改或改进建议；

b. 施工过程监督：监督项目的施工过程，确保施工按照设计文件进行，并符合相关法规和合同要求。监理将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等情况，并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c. 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控制，包括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d. 变更管理：协助项目方处理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事宜，包括评估变更的可行性、影响及成本，并提供相应的建议；

e. 进度管理：监督项目的施工进度，确保施工按照计划进行，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f. 合同管理：监理将对承包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其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并解决合同纠纷和争议。

2) 系统质量检测服务

- a. 设备查验：对项目的信息化类基础设施进行到货文档查验、设备到货环境查验、集成功能查验、软件许可及一致性查验；
- b. 安全专项测评：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测评、操作系统安全测评、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评及中间件系统安全测评；
- c. 系统检测：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文档性（用户文档集）检测、功能性检测、性能效率检测；
- d. 源代码安全审计：对项目的应用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检测；

1.2 服务标准要求

- 1)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 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 3)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4)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7)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 39412-2020)

第二条 服务时限

初验前通过完成质量保障及检测后，14个日历天内出具初验阶段过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系统质量检测报告；终验前完成相关质量保障及检测后，14个日历天内出具终验阶段过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系统质量检测报告。

第三条 工作要求及质量要求

- 3.1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
- 3.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协助甲方与有关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问题进行沟通。
- 3.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4.1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981,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25,471.70元，税金为55,528.30元，税率为6%，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保持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及总价根据国家税率调整，不需再签补充合同。

4.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分三笔付款：

第一笔款（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二笔款（中间成果）：交付初验阶段过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系统质量检测报告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笔款（最终成果）：交付终验阶段过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系统质量检测报告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税率为【6】%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户名：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64071298753

4.4、乙方知道并同意：甲方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下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此，乙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如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

4.5、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款项的风险。本合同款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

7.7、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力，双方可通过邮箱发邮件传输资料，委托人联系人杨轶，邮箱为yangyi@ck.citic.com，评测人联系人黄帮禹，邮箱huangbangyu@zzxpjng.com，电子邮件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范，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智慧交通工程部分全过程质量保障及检测报价单》。

甲方（盖章）：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023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刘炜胤

电话：13714755009

传真：/

2023年10月31日

4.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SZEGR-2024H-F-J009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

甲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024年 01月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对象、内容、范围和实施

（一）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为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

（二）检测内容和范围

乙方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等文件，对甲方委托的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内容：系统检测（功能、性能）、源代码检测、信息安全性检测、数据质量评估咨询。检测具体内容见甲方书面确认的《检测范围及要求》。

（三）检测实施

检测工作的实施在满足检测实施启动条件后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时间、环境、地点进行实施。

（四）甲方项目授权签字人

文档提交及现场测评授权书等确认、报告签收人员： 联系方式：

如果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审批；经甲方单位审批通过，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37500.00）。

2.乙方出具《系统检测报告》，且甲方签收，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审批；经甲方单位审批通过，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37500.00）。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系统检测，服务周期为10个月。

第三条 检测工作启动、实施和结束

（一）检测工作启动


甲乙双方满足以下工作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检测实施工作：

甲方：

- 1.按乙方要求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需求文档、设计和实施方案、用户手册、自测报告等检测材料。
- 2.对《检测范围及要求》进行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提交给乙方。
- 3.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现场检测授权书》。甲方应在《现场检测授权书》中注明检测的环境、地点和开放检测的时间，确保乙方的检测行为得到甲方的授权。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签字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 中正信评 (深圳)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开户名称: 中正信评 (深圳)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账 号: 764071298753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5 楼

签字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5. 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甲方合同编号：【深光政数合同 20250124007】

乙方合同编号：【ZZTC-HT-RC20250103】

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 第三方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5923C

法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李强

乙方（受托方）：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G420G

法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508

法定代表人：曾霞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提供 第三方测评 服务，并支付该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诚信、公平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描述

检测目的：■项目验收 ■质量控制 ■系统上线

1、检测内容：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 设备查验、系统检测（功能、性能）、安全专项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参见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

2、检测标准：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参考 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参考《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 号）；参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参考《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21671-2018）、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参考《光明区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问题，并已针对问题完成回归测试。

-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详实、客观，测试结论明确并得到正式签发。

第五条 检测报酬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1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本次第三方测评服务结算费用根据市信息工程协会编制的2019版《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第三方测评取费依据和标准，以项目结算审核后的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按投资额规模分档定额计费方法，取工程测评费（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类项目）专业调整参数1进行计算。

若结算费用高于合同暂定总金额，则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最终费用。若结算费用低于合同暂定总金额，则以结算费用作为最终费用。合同暂定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即¥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乙方出具生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通过决算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服务报酬，即¥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发票异议解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具体付款方式按光明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3、双方相关结算信息如下：

-以下无正文-

=====
=====
(合 同 签 署 页)
=====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宇新 (签章)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蔡志 (签章)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7-04-04-714926004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8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3-02-06</p>
--	---

查验码：45251393347638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22TC-11-RC20230101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内容暂定，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数量按变更后情况进行调整。

(二) 检测内容和范围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参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文件,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甲方委托的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第三方验收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检测(包括:文档性检测、功能检测、性能检测和源代码安全审查)、☑设备查验(包括: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查验;软件许可(含软件版本及配置)查验;设备运行状态查验)。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验收测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为准,并出具包含系统检测和硬件检测的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

2) 乙方联合成员参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文件,依据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进行安全检测,(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方面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为准,并出具安全检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 检测实施

检测工作的实施在满足检测实施启动条件后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时间、环境、地点进行实施。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0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若合同暂定价高于经审定的结(决)算价,则以审定的结(决)算价为准;若合同暂定价低于经审定的结(决)算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本合同价格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

15天内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试，并出具相应结论的检测报告。

(四) 检测工作结束

乙方在所有检测内容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完毕后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后，本次检测工作结束。

第四条 被测样品的处置

检测完成后，被测样品退还给甲方，对被测样品进行现场封存。乙方对被测样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确保甲方的所有权和专利权。

第五条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拟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执业资格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证书有效期）
				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长期
1	劳继	项目负责人	质量技术监督高级工程师	质量技术监督高级工程师	6、7、8、9、	长期
				(CNAS) 实验室授权签字人	10、11	2027-11-4
				中级软件评测师		长期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武旭春	项目经理	（高级）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无分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6、7、8、9、10、11	长期
3	黄帮禹	软件专业测试员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	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	6、7、8、9、10、11	长期
4	刘佳皓	软件专业测试员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	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	6、7、8、9、10、11	长期
5	庞海浪	安全专业测试员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	6、7、8、9、10、11	长期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家康（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

电话：0755-84654157

乙方（牵头单位）：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5楼

电话：13724213710

传真：0755-852404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764071298753

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龙井村金谷创业园A栋、B栋B栋505

电话：400-606-9090

传真：0755-82449691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15日

3. 成果文件



中正信评
ZHONG ZHENG XIN PING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55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

报告编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适用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报告时间： 2023年08月31日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hongzhengxinping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试, 上述缺陷已全部修复, 未发现新增缺陷。

测试结论如下:

1. 用户文档集方面, 被测
义、易于理解 求。
2. 功能性方面, 被测系统可实现测试范围内的相关功
可 满足功能性要求。
3. 性能效率
平均响

测试结果参见“1 测试结果”章节。

编制	黄帮禹	黄帮禹	
审核	武旭春	武旭春	
批准	劳继	劳继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智慧交通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霞

授权委托人： 陈秋容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5 楼

邮编：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85240410 传真： /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龙岗区智慧交通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4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1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G42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曾霞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1.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5558)

兹证明:

中正信评 (深圳)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5层505、508室,

518101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21-11-05

有效期至: 2027-11-04

初次认可: 2021-11-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119125971	
名称：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1日
202119125971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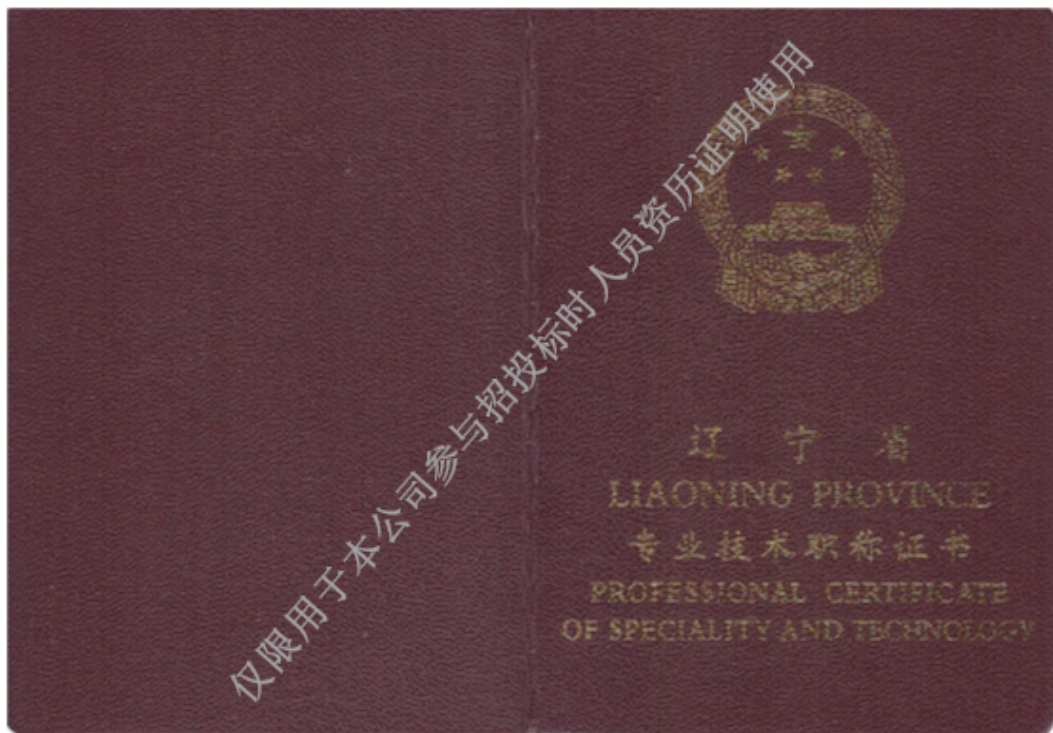
投标人：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继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7年毕业于软件工程专业，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19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有：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政务网提升(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等。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帮禹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19年毕业于软件与信息服务专业、软考中级工程师，7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有：龙岗区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一期、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系统检测服务等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申旗	测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21年毕业于软件技术专业，软考中级工程师，5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有：龙岗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第三方检测、“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等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罗智慧	测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23年毕业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考中级工程师，3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有：“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等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

1. 项目负责人—劳继

1.1 技术经纪（质量技术监督）-高级工程师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cx?pfald=202010190100000001

工作类 学习类 采购类 测评机构 个人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北京 劳*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个人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 已收藏

姓名	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0*****1216	证书编号	202*****193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 (质量技术监督)	发证日期	20211026
评审机构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1.2 软件评测师



2. 技术负责人—黄帮禹

2.1 软件评测师



2.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帮禹

社保电脑号：802183053

身份证号码：422326199811206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7819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02781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2781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2781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8161ed2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7819 单位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测评工程师—申旗

3.1 软件评测师



3.2 系统分析师



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申旗 社保电脑号: 500361200 身份证号码: 440307200008252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278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6227df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7819 单位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测评工程师—罗智慧

4.1 软件评测师



4.2 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



4.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智慧

社保电脑号：800250688

身份证号码：44080420000916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7819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2781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5.1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623796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7819 单位名称 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